

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荣玄〔2025〕06号

签发人：鄢刚

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对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原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0.5万吨/年 黄磷产能退出公示的报告

沐川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威新材料”）与四川犍为龙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犍为龙泰”）经友好协商，于2025年11月3日，就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0.5万吨/年黄磷产能指标签定了《黄磷产能指标转让合同》（合同内容详见附件2），荣威新材料（原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出让给犍为龙泰0.5万吨/年黄磷产能指标。

一、产能退出企业基本情况

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原系沐川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全资国有企业，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6000万元，占地142余亩，拥有员工120余人。公司位于沐川化工循环经济

园区，主要从事黄磷、磷酸盐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具有年产5000吨黄磷、10000吨六偏磷酸钠、20000吨磷酸、500吨APP、10000吨综合盐的生产能力。

受经济持续下行的影响，加之企业生产用电价居高不下，原料成本高，生产成本与产品价格倒置，企业严重亏损，为减亏止损，2019年4月9日，根据沐川县人民政府沐府纪常（2019）5号常务会纪要批准，对金石磷化予以关停。2019年6月11日，根据沐川县人民政府沐府纪常（2019）7号常务会纪要，并经沐委常定字第19号文批准，对金石磷化依法实施破产重整。2019年8月28日，沐川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川1129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川1129破2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金石磷化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经公开招募，成都远洋健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为金石磷化破产重整投资人。2020年4月13日，成都远洋健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金石磷化《重整投资协议》，7月27日，签订《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移交书》，并完成资产移交。至此，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成为成都远洋健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1月25日将公司名称由“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与企业类型。

0.5万吨/年黄磷产能指标退出情况表

省（区、市）	企业名称	退出产能 （万吨/年）	退出时间	停产时间	拆除时间	备注
四川省乐山市	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	0.5	2025年11月3日	2019年4月9日	2021年3月28日	

二、申请事项

特恳请沐川县人民政府对荣威新材料（原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0.5万吨/年黄磷产能指标退出相关事宜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特此报告，感谢支持。

- 附件：1. 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
2. 黄磷产能指标转让合同；
3. 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0.5万吨/年黄磷项目立项批复；
4. 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0.5万吨/年黄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5. 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关停文件-沐府纪常（2019）5号 常务会议纪要
6. 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拆除协议

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1. 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

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会决议

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与四川犍为龙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黄磷产能指标转让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 5000 吨/年黄磷产能指标转让给四川犍为龙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交易价款共计 4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全体股东签署：



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2：黄磷产能指标转让合同

黄磷产能指标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96757773284

乙方（受让方）：四川犍为龙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33MACCQQ90C

鉴于甲方享有的黄磷产能指标 10000×KvA/1台（5000吨/年），现甲乙双方就该黄磷产能指标转让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转让协议：

第一条 黄磷产能指标的基本情况

甲方同意将本企业所拥有的黄磷产能指标 10000×KvA/1台（5000吨/年）（以下简称“产能指标”）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产能指标。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该产能指标转让价格为总金额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元整）。

2. 乙方应按照下列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于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甲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应向乙方开具合法的收款凭证。

4. 甲方委托第三方收款，具体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乐山惠鑫盛德工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61 0120 0000 2699 6

开户行：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川支行

行号：314665000019

5. 甲方向乙方提供委托收款函。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退出、转让的产能指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争议。

2. 甲方应确保所退出、转让的产能指标真实、合法、有效。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产能指标转让所需的相关手续。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产能指标转让相关的必要资料 and 文件。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

3. 乙方应自行负责办理产能指标转让的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转让的产能指标存在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的，甲方应全额无息退还已收取的转让价款。

2. 若乙方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 0.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附件3：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0.5万吨/年黄磷项目立项批复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文件

川计（1993）工1144号

四川省计委关于对《乐山市马边河磷化工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乐山市计经委：

你委以乐市计经（1993）固590号文《关于转报乐山市马边河磷化工厂项目建议书的报告》收悉，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同意立项，现批复如下：

一、为充分利用马边河流域丰富的磷矿、水能、煤炭和硅石资源，走“以水发电、磷电结合、滚动开发”的路子，对于振兴乐山市经济，更好地实现《马边河流域国土综合开发规划》是十分必要的。

二、建设规模：同意依托乐山市马边河开发总公司，建设年产5000吨黄磷生产装置。

三、工程项目总投资：同意你委报来的匡算总投资3450万元。资金来源：商银行贷款1000万元；地方自筹2450万元。

.1.

四、主要原燃材料由当地供应，电力由正在建设中的黄丹电站提供。

五、该项目要注意环境保护，做到环保措施“三同时”。请据此抓紧开展可行性研究和设计，务必委托有资格的设计单位编制。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

抄送：省化工厅、农行省分行、工行省分行、建行省分行、省环保局；乐山市化工公司、农行中心支行、工行中心支行、建行中心支行。

川府办文登第 195 号 打字：余 校对：周

附件4.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0.5万吨/年黄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附件2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川环发(1994)开便字第008号

乐山市马边河开发总公司:

你司乐马公司(1993)7号文《关于报送〈马边河磷化工厂环评大纲〉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 一. 原则同意中国成达化学工程公司编写的《乐山市马边河磷化工厂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内容、深度和评价方法。
- 二. 鉴于该厂址位于在建的黄丹电站库区内,评价应对工程建成投产后可能给库区水质带来的影响作出分析。
- 三. 应加强工程分析、特别是对黄磷生产废水的来源,成份、浓度、处理方法、预期效果和排放方式应作较详细的叙述。对环保对策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应作分析。
- 四. 马边河是我省重点大鲵保护区之一,除严

禁捕捞外，对水质保护有什么特殊要求应于明确，评价中应提出有效的保护对策。

五. 本工程电炉渣产量较大，供附近的水泥厂作渗合料应算细账并要求落实。

六. 评价应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请乐山市环保局确定。

一九九四年元月三十一日

抄 送：省化工厅、乐山市化工公司、市环保局、沐川县环保局、化八院、乐山市环境监测站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乐环函〔1994〕05号



关于乐山市马边河磷化工厂 新建五千吨/年黄磷项目执行环境保护 标准意见的函

乐山市马边河开发总公司：

根据省环保局川环发（1994）开便字第008号对《马边河磷化工厂环评大纲》的复函和乐山市人民政府发（1993）10号《关于乐山市地面水水域环境功能类别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你公司拟建的五千吨/年黄磷项目，应以下标准进行评价：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按GB3095—82中二级标准执行。

人

(二)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按GB3838 — 88中的Ⅲ类水域标准执行。

(三) 环境噪声质量标准按GB3096 — 82的Ⅱ类区执行。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川Q356 — 82中的三级标准削减30%执行。尽快采取措施综合利用电炉尾气。

(二)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元素磷按黄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3 - 4) 中的第一级执行；

2、排放的其它污染物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 — 88中的一级标准。

(三) 厂界噪声标准执行GB12348 — 90规定的Ⅲ类标准。

一九九四年

抄送：省环保局、市环保局、县环保局

打字： 向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川)WH安许证字[2017]0149号

企业名称: 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周华宣
注册地址: 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磷酸: 15000吨/年, 黄磷: 5000吨/年***

有效期:

2017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说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的位置。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发证机关: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0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附件5.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关停文件-沐府纪常（2019）5号常务会议纪要

沐川县 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签发人：余斌

沐府纪常〔2019〕5号

2019.4.9

2019年4月3日，县长余斌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主持召开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会议议定事项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甘肃代表团审议时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对四川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脱贫攻坚工作仍然是全县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聚焦目标标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举措，集中力量攻坚，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驻村干部和帮扶干部要深入开展精准扶贫“大走访”活动，持续加大帮扶工作力度，不断巩固提升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要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着力整治慵懒散慢虚粗等问题，坚决查处扶贫领域

— 1 —

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全力营造担当担责、苦干实干、风清气正的脱贫攻坚氛围。

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凉山州木里县森林火灾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全省加强森林草原和城乡防火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各乡镇各部门要时刻绷紧森林和城乡防火安全这根弦，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迅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科学防控体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紧盯清明节等关键时段，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监测预警，加强值守和信息报送，确保一旦出现突发情况能够快速处置和科学施救，坚决把火警发生率、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三、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会议强调：（一）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宣传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压紧压实应急管理责任，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能力。（二）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研究部署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工作，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四、传达学习市委读书班暨警示教育专题班精神

会议强调：（一）各乡镇各部门要增强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和风险隐患治理，创造性地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推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要深刻

汲取蒲波严重违纪违法案教训，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二）全县正值机构改革深入推进的关键阶段，一些政府部门涉及重新组建、职能划转和人员调配。政府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在关键岗位发挥关键作用，担当作为，统筹兼顾，确保在顺利推进机构改革的同时，抓好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五、审议沐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春霞等同志任职的议案（送审稿）

会议议定：（一）原则同意。（二）由县政府办牵头，按程序办理。

六、审议沐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吕兵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送审稿）

会议议定：（一）原则同意。（二）由县政府办按程序行文。

七、审议县国资办关于转报《金石集团关于关停金石磷化的请示》的请示

会议议定：（一）为减亏止损，原则同意关停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磷化）。（二）由赵星同志牵头，金石集团工作组负责，研究制定金石磷化后续处置方案，报县委审定后组织实施。（三）金石焦化管理人、金瑞化工管理人要按照破产重整方案，加快推进破产重整工作，加强金石焦化、金瑞化工管理，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八、研究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会议议定：（一）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分工安排，带领工作组深入企业，抓好数据审核纠错，确保应统尽统、颗粒归仓。

（二）由赵星同志牵头，抓好日研判日调度，确保按时限要求完成数据审核纠错，提高经济普查质量。

九、研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会议强调：（一）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坚定“生态发展、绿色崛起”总体取向，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二）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整改落实。特别是要紧盯金石焦化、乡镇污水处理厂、金王寺水库等重点问题，进一步加强汇报衔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同时，要坚持举一反三，扎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十、听取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强调：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意识、危机意识、

底线意识，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筹抓好森林防火、城乡防火、交通运输、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食品药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学校、医院、旅游等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把责任措施逐一分解落实到岗到人到点，把各种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发生。

出席：县长余斌，常务副县长赵星，副县长杨磊、吕建军、张耀、姜华、王渊、张训，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伍刚，县政府党组成员、扶贫开发局局长邓树华。

列席：县政协副主席王安清，县人武部政委王佳锁，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田自云，县财政局局长朱月堂，县司法局局长鄢胜龙，县政府办副主任毛俊秋、纪冯黎。

请假：副县长杨君。

以下人员列席了有关议题的审议：县人社局局长王世彬，县统计局局长潘红霞、副局长邱学兵，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黄志丹，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金石集团董事长邱远强。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

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发：各参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沐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附件6.四川金石磷化工有限公司拆除协议

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拆除协议

甲方：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肖昌贵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房屋拆除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拆除内容

四川荣威玄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黄磷电炉厂房（含增稠器框架、出渣平台及通道）、抓渣行车框架、1#黄磷电炉出渣平台、水泵房等全部拆除至正负零平面。

二、价款酬金及工期

- 1、以被拆除房屋中所含钢筋作为乙方拆除费用；
- 2、单独支付一万元作为转运弃渣费用；
- 3、除上述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工期在3月28日前将全部弃渣清理完成；

二、安全责任

1、拆除中的安全事项按照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为准》；

- 2、详细拆除按照专项拆除施工方案执行；
- 3、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四、付款方式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一次性支付转运费 10000.00 元。

五、争议解决：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专项拆除作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2021年3月5日

乙方：

 

2021年3月5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